鲤城区2018年清理现行

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的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了《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发改价监〔2017〕2091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商务厅、法制办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相应制定了《福建省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闽价检〔2018〕72号），泉州市物价局、财政局、商务局、法制办制定《泉州市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泉价〔2018〕54号)，决定在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同时，有序清理存量政策。为做好我区清理工作，突出清理重点，明确清理要求，把握清理时限，现制定我区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

一、清理主体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对现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组织清理并落实清理工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清理工作。

（一）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区直有关起草部门负责清理。

（二）区直有关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本部门负责清理；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管委会、办事处负责清理。

二、清理范围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要对照《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6〕30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泉政文〔2017〕98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泉鲤政文〔2017〕67号），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重点包括：

（一）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二）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四）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五）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六）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三、清理原则

（一）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继续有效。

（二）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政策措施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废止或失效：一是主要内容与《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6〕30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泉政文〔2017〕98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泉鲤政文〔2017〕67号）不一致、相抵触，存在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二是已被新的政策措施所取代或宣布废止的；三是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其中，对废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对适用例外规定继续有效的政策措施，要说明相关政策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三）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政策措施部分内容与《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6〕30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泉政文〔2017〕98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泉鲤政文〔2017〕67号）不一致，存在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要予以修改。

四、清理步骤

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自查自清阶段**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应根据下列要求，做好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1.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区直有关起草部门、区政府法制办和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认真做好清理工作。

**一是自查。**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区直有关起草部门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梳理出需要清理的目录，按照清理原则要求，逐一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并填写《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意见表》（附件），于2018年6月6日前报送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二是审核。**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区直有关起草部门报送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汇总与审核后，于2018年6月7日前送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法制办依法予以合法性审查,于2018年6月8日前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就区政府法制办的清理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有关部门反馈的情况，对需要进行废止或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于2018年6月9日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是公布。**需废止或修改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2.区直有关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由本部门按照清理范围和要求，自行清理并对外公布。清理报告和结果于2018年6月9日前报送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3.**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按要求清理，清理报告和结果于2018年6月9日前报送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二）总结汇报阶段**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负责汇总区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清理结果，形成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经区政府同意后，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泉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三）督促检查阶段**

2018年9月10日前，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组织对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清理工作进行督查，对清理不到位的进行纠正，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五、清理要求

**（一）层层落实责任。**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统一政策标准，把握政策界限，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对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将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执法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发改局价格管理股4号楼103室）联系人：陈锦凤 电话;22355779，邮箱：9393223@qq.com

附件：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意见表

附件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意见表

起草部门：（加盖公章）  清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题** | **文号** | **起草部门** | **清理意见**（包括拟继续有效、拟修改、拟废止、拟失效） | **理由**（包括理由、依据） | **备注**（包括废止会带来重大影响，需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适用例外规定，需要明确实施期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